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謝明色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間參加訴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